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七届一百零七次会议审议的事项主要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参与深投环保增资 34%股权竞拍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关于参与深圳市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增资 34%股权竞拍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标的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33,758.82 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 99,500.00 万元，评估增值人民币 65,741.18 万元，增值率为 194.74%。参与增资股权竞拍的价格以标的公司增资股权项目公告中的资产评估价格为作价依据，且参与本次标的公司增资股权竞拍有助于公司未来开展危废处理业务，符合公司多元化布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同意公司参与标的公司增资 34%股权的竞拍。

二、关于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经营业绩述职评议方案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关于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经营业绩述职评议方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公司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经营业绩述职评议方案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与管理》制度的要求，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程序，确保考核管理的客观性、公正性，促进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同意公司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经营业绩述职评议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李平、房向东、刘东东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